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绪升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王谦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王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选举王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同时作成员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于江（召集人）、张忠正、任元滨、刘洪安、郝银平、王谦。

2、提名委员会：王谦（召集人）、于江、张忠正、李海霞、郝银平。

3、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李海霞（召集人）、于江、郝银平、王谦。

4、审计委员会：郝银平（召集人）、李海霞、王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谦，男，1971 年生，籍贯山东潍坊，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山东省青联常委、第十一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山东商会名誉会长、上海市山东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山东省钢铁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海信嘉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78	滨化股份	2024/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7.08%股份的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08%股份的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关于选举王谦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即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69 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1	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2	与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3	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及下属企业、洛阳宏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4	与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滨州临港产业园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5	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王谦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2、6.03、6.04、6.0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6.01，关联股东于江、刘洪安、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 6.02，关联股东张忠正、于江、任元滨、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 6.03，关联股东于江、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 6.04，关联股东刘洪安回避表决；议案 6.05，关联股东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6.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1	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6.02	与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6.03	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及下属企业、洛阳宏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6.04	与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滨州临港产业园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6.05	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王谦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肇玉慧先生提交的申请，肇玉慧先生因于 2024 年 9 月底即将退休，按个人意愿需将劳动关系转移到户口所在地办理退休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退休手续办理完毕后，肇玉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管理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肇玉慧先生通过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217 股，肇玉慧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肇玉慧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肇玉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aneng.cc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静

财务总监：张代斌

独立董事：王翠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aneng.cc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6625751

邮箱：zqb@daneng.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分别听取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青达环保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1	青达环保	2024/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30 到 11:30，14:00 到 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邮编：266313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6.85 元。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18.4983 元。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4 元。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的 10 日内制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本行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 2023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16:00。

（二）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卫斌先生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92246

邮箱：ir@yifilaser.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140,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8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林丽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副总经理崔景焘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德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120,200	99.9943	0	0	20,580	0.0057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120,200	99.9943	0	0	20,580	0.0057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120,200	99.9943	0	0	20,580	0.0057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120,200	99.9943	0	0	20,580	0.0057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140,78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971,729	99.9537	148,471	0.0406	20,580	0.0057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744,676	98.7960	4,396,104	1.204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